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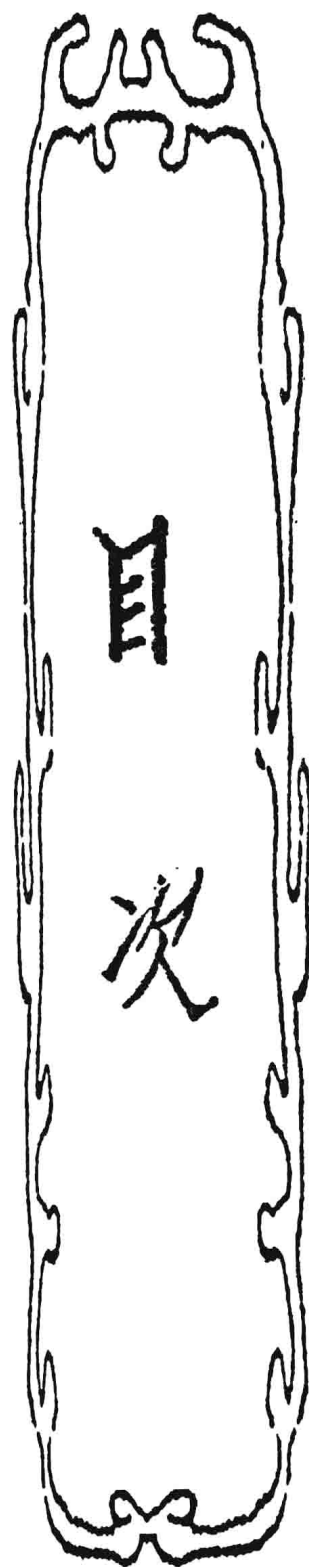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第四十三冊

政府公報第九二九号至第九四八号
康德四年五月七日至五月二十九日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四十三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七日	第九百二十九号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七日	号外	六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八日	第九百三十号	六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八日	号外	八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日	第九百三十一号	九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百三十二号	一〇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百三十三号	……	一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百三十四号	……	一八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九百三十五号	……	二五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百三十六号	……	二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百三十七号	……	三一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九百三十八号	……	三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九百三十九号	……	三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百四十号	……	三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百四十一号	……	四二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百四十二号	……	四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百四十三号	……	四五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百四十四号	……	四七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百四十五号	……	四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百四十六号	……	五一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百四十七号	……	五四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百四十八号	……	五七五

- 一 罹患精神花柳病結核以及其他傳染性疾疫時
- 二 於家族中發有法定傳染病患者轉瞬或潛染未定時

第六條 營業者及從業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水桶水桶以及其他用具須常保持清潔之保持不得混用於其他之用途

二 昨日之殘水不得售賣

三 供給飲料水時須洗滌手指或時常需用潔淨衣服不得為不潔之工作

四 不得無故停取給水以及其他及需要者之不正行為

五 應於易見之處揭示飲料水之賣價

六 於執行業務時須攜帶許可證

第七條 營業者於左列各款時須於五日內呈報警察廳長俱在第二款時應由該戶主或其家族呈報之

一 廢棄休業及休業中者復開業時

二 營業者死亡或失蹤時

三 解雇從業者時

第八條 警察官吏須隨時檢查飲料水水桶水桶以及其他之用具如水质不良或不潔時得禁止其販賣或令棄却之

第九條 警察廳長對於營業者或從業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許可

一 繼續休業一箇月以上時

二 認有已將名義貸與他人之事實時

三 違反本令或依本令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 違反許可條件時

五 經判明為法定傳染病保衛者或阿諾巴赤痢菌體保有者時

依前項經受停止營業或取消許可者須於五日以內將許可證繳還

第十條 警察廳長如判明運搬飲料水使用之牲畜雜患有傳染人體之虞之獸疫時得禁止其使用

第十一條 違反本令或依本令所發之命令時得處一箇月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營業者關於其從業者於業務上違反本令或依本令所發之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而免處罰

一 精神病、花柳病、結核其ノ他傳染性疾疫ニ罹リタルトキ

二 家族中ニ法定傳染病患者發生シ轉瞬又ハ潛染未定セザルトキ

第六條 營業者及從業者ハ左記各款ヲ遵守スベシ

一 水桶、水桶其ノ他ノ用具ハ常ニ掃除シ清潔ノ保持ニ努メ他ノ用途ニ流用セザルトキ

二 前日ノ殘水ハ販賣セザルトキ

三 飲料水ヲ供給スル場合ハ手先ヲ洗滌シ常ニ清潔ナル衣服ヲ着用シ不潔ナル取扱ヲ爲サザルトキ

四 故ナク給水ヲ怠リ其ノ他需要者ノ迷惑スルガ如キ不正行為ヲナサザルトキ

五 飲料水ノ賣價ヲ見易キ場所ニ揭示スルコト

六 從業者ハ許可證ヲ攜帶スルコト

第七條 營業者左ノ各款ノ場合ニアリテハ五日以內ニ警察廳長ニ届出ヅ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アリテハ當該戶主又ハ家族ヨリ之ヲ届出ヅベシ

一 廢棄休業及休業中ノ者開業シ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死亡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三 從業者ヲ解雇シタルトキ

第八條 警察官吏ハ飲料水及水桶水桶其ノ他ノ用具ヲ隨時檢査シ水质不良又ハ不潔ナルトキハ販賣ヲ禁止シ又ハ飲料水ヲ棄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警察廳長ハ營業者又ハ從業者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停止ヲ命ジ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一 引續キ一箇月以上休業シタルトキ

二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三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テ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四 許可ノ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五 法定傳染病保衛者又ハアノメーバ赤痢菌體保有者タルコト判明シタルトキ

前項ニ依リ營業停止又ハ許可ヲ取消ヲ受ケタル者ハ五日以內ニ許可證ヲ返納スベシ

第十條 警察廳長ハ飲料水運搬ニ使用スル牛馬ニシテ人體ニ傳染ノ虞アル獸疫ニ罹リタルコト判明セル場合ハ其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依リ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一箇月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二條 營業者ハ其ノ從業者ヲ業務ニ關シ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自己ノ指揮ニ出デザルノ故ヲ以テ處罰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之際其依前之例現行營業者如於本令施行後兩月以內不將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呈報及不依第四條之規定改造受有檢印時不得續行營業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區域另定之

樣式第一號

表 面

飲料水販賣(營業)許可證	營業者姓名(氏)	生年	月	日	名
住 所	營業者姓名(氏)	生年	月	日	名
營業者姓名(氏)	生年	月	日	名	
從業者姓名(氏)	生年	月	日	名	
浸取場所					

注意 於營業許可證內其營業者姓名生年月日勿須記入之由於營業許可證內其營業者姓名生年月日則須記入之

(營業許可證ハ其ノ從業者ノ氏名生年月日ノ記入ヲ要セザルモ從業者ノ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入スベシ)

吉林省警察廳令第二號

茲依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省警察廳令第一號暫行飲料水販

賣營業取締規則第十五條制定施行區域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ノ際從前ノ例ニ依リ現ニ營業ヲ爲ス者ハ本令施行後二箇月以

內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ノ事項ヲ呈報デ且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改造ヲ爲シ檢印ヲ

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引續キ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ノ區域ハ別ニ之ヲ定ム

裏 面 (木 製)

廣 德	年	月	日
吉 林	省	察 廳	圖

吉林省警察廳令第二號

茲依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省警察廳令第一號暫行飲料水販賣營業取締規則第十

五條ニ依リ施行區域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暫行飲料水廠暫定區域規則施行區域
一 吉林縣縣署內全部但在左記區域除外
1 舊東關警察署內東大瀨鐵道延長線路以東
2 舊給養警察署內奉吉線鐵道線路以西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交通部第一二二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列區間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起開始運輸此
佈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暫行飲料水廠暫定區域規則施行區域
一 吉林縣縣署內一區、但左記區域ヲ除ク
1 舊東關警察署內東大瀨鐵道引込線路以東
2 舊給養警察署內奉吉線鐵道線路以西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交通部第一二二號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區間ハ民國四年五月一日ヨリ運輸ヲ開始ス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名	區 間	行 程	備 考
扶餘	五	三岔河—五棵樹—榆樹	六〇	新 開
同	右	三岔河—弓棚子—榆樹	六〇	同
同	右	榆樹—五	六〇	同
八面城	安	伏龍泉—安	五〇	同
新 京	安	門—農	五〇	同
同	右	門—大	二四	同
赤 米	不	喀 門—身	一九〇	同
平 泉	喜	全	九七	同

權度局傳書第二七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標準秤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五月七日

權度局長 趙 雲

一 型式號數 三三〇七

二 名 稱 金屬秤

三 製造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秤係附有金屬製之圓盤或圓盤之秤秤施有砵單位分度或斤單位分度以各附屬非定量無組合而成主爲計量藥品及貴金屬之重量之用

本秤之主要部分爲於秤桿1所裝設之鋼製之砵2（重點）3（第一支點）4（第二支點）與其各連接之鋼製之砵架5、6、7及分度8、有砵及砵架之部分係將黃銅棒9爲利便之構造10

本秤之秤量、掛量、最小分度之值、砵端量及桿長如左

砵 單 位

秤	量	掛	量	第一級最小分度之值	第二級最小分度之值	砵	長
百	兩	三	十	二	三	十	二十
二百	兩	五	十	五	五	十	二十一
五百	兩	一	五	一	二	五	二十二
一	斤	二	五	二	五	十	二十三
二	斤	四	十	四	五	十	二十三以上

權度局傳書第二七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單附秤秤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五月七日

權度局長 趙 雲

一 型式號數 三三〇七

二 名 稱 金屬秤

三 製作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秤ハ金屬製ノ丸單附又ハ單單附秤ニ砵單位目盛又ハ斤單位目盛ヲ施シ之ニ各々附屬非定量無組合セタルモノニシテ主トシテ藥品及貴金屬ノ重量計量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秤ノ主要部分ハ秤桿1ニ取附ケタル鋼製ノ砵2（重點）、3（第一支點）、4（第二支點）ト之ニ夫々連接セル鋼製ノ砵架5、6、7及目盛8ニシテ又及受ヲ有スル部分ハ黃銅棒9ヲ利便キタル構造10トス

本秤ノ秤量、掛量、最小目盛ノ值、砵出量及桿長ハ左ノ通トス

斤	單	位	第一級最小分度之量	第二級最小分度之量	第三級最小分度之量	標	長
二	百	瓦	六	三	十	瓦	二十
五	百	瓦	一	五	十	瓦	二十一
一	百	瓦	二	五	十	瓦	二十二
二	百	瓦	三	五	十	瓦	二十三

本器同盤及託盤之大依左表所定(本器九厘ノ大サハ左表ニ依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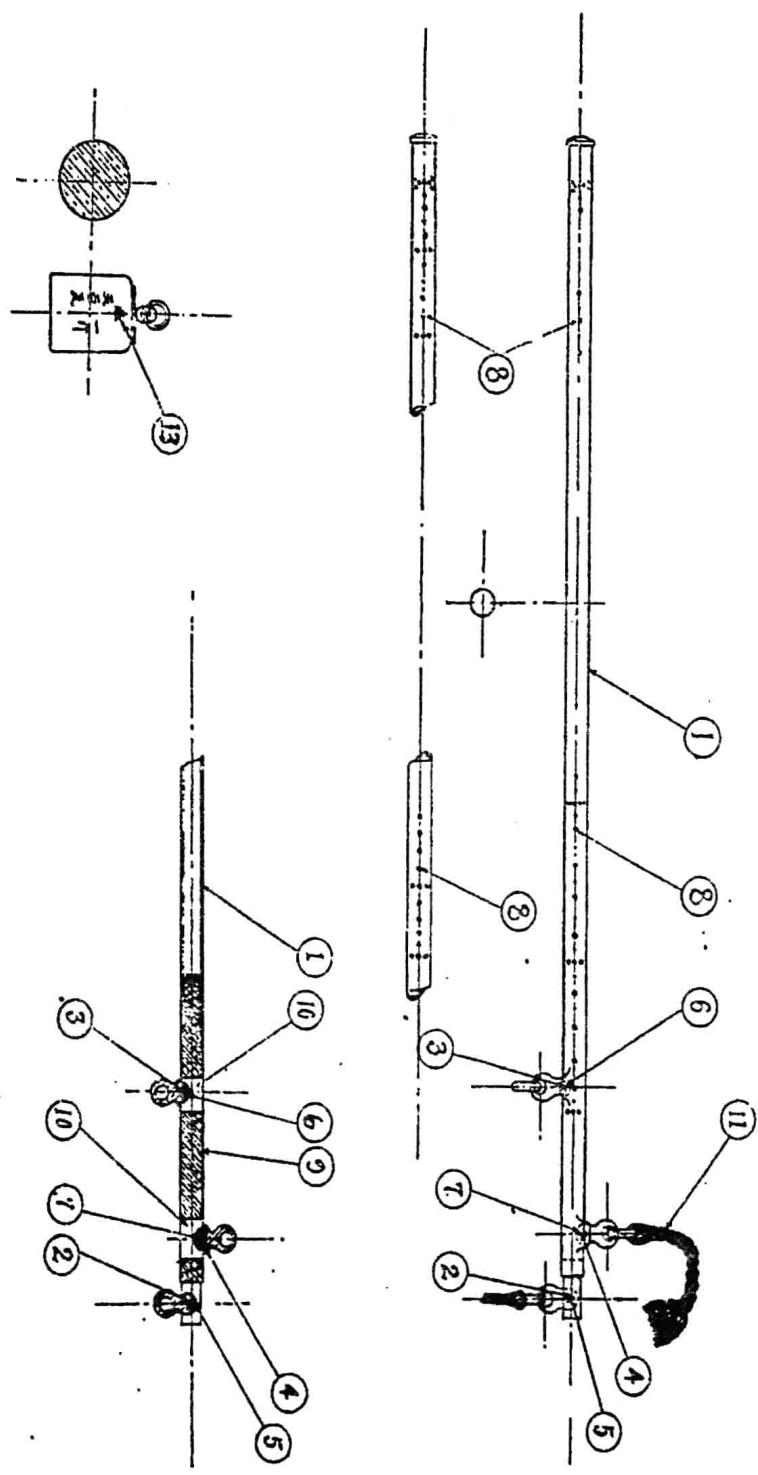
圖 盤 (九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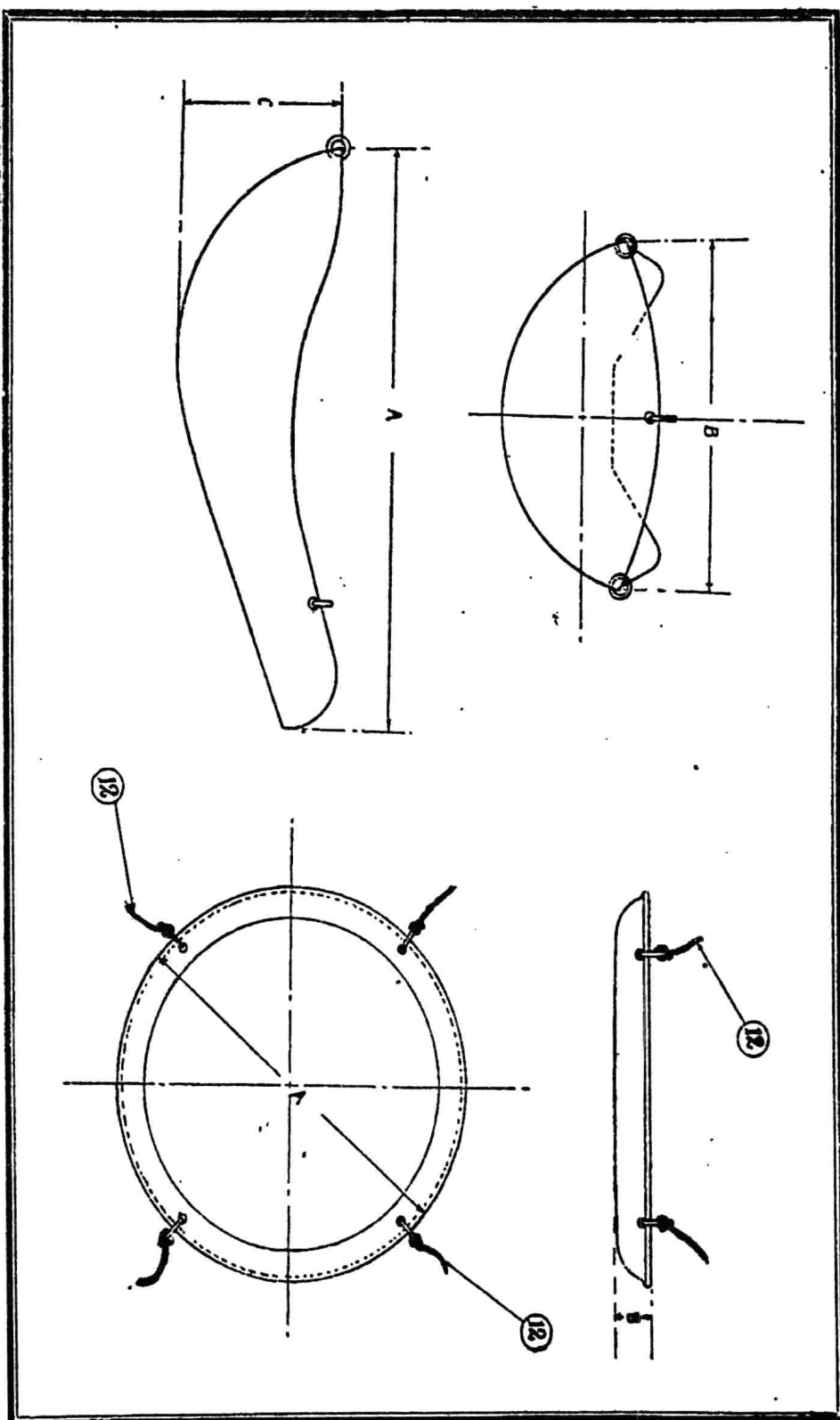
斤	單	位	第一級最小分度之量	第二級最小分度之量	第三級最小分度之量	標	長
二	百	瓦	六	三	十	瓦	二十
五	百	瓦	一	五	十	瓦	二十一
一	百	瓦	二	五	十	瓦	二十二
二	百	瓦	三	五	十	瓦	二十三

斤	單	位	第一級最小分度之量	第二級最小分度之量	第三級最小分度之量	標	長
二	百	瓦	六	三	十	瓦	二十
五	百	瓦	一	五	十	瓦	二十一
一	百	瓦	二	五	十	瓦	二十二
二	百	瓦	三	五	十	瓦	二十三

本器之標桿及非定量盤上附有合號數更於非定量盤上爲表示其爲非定量盤起見更附有「非」之文字13
本器標桿及秤盤之材料爲黃銅施以鉻之鍍金秤盤11盤秤12用強韌之鋼絲麻絲或綸絲爲之

本器ノ標桿及非定量盤ニハ合符號ヲ又非定量盤ニハ更ニ之ヲ表ハス爲「非」ノ文字13ヲ附ス
本器標桿及秤盤ノ材料ハ黃銅ニ「クロム」鍍金ヲ施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取銷11厘秤12ハ強韌ナル鋼絲、麻絲若ハ綸絲ヲ用ヒタルモノトス





任免及指敘

委任國務院秘書處秘書長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松木 侯

委任國務院秘書處秘書長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國庫建設局技佐
兼土木局技佐

奥川 勇

委任農商部技佐敘任六等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

片岡 九一郎

調任(轉任)海拉爾警察廳巡官敘任二等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飯田 忠美

調任(轉任)法庫縣廳官敘任二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奉天省公署廳官

岩田 良一

調任(轉任)浙江省公署廳官敘任二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阿城縣署佐

吉村 辨吉

任特殊警察廳警佐敘任三等
同

特殊警察廳巡官

程野 友三

任特殊警察廳巡官敘任四等

劉洪 森

任特殊警察廳巡官敘任五等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王清 雲

調任(轉任)龍江省公署廳官敘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九日

文教部廳官 馬慶 順

委任江蘇縣廳官敘任二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四日

蓋平縣警佐 秋山 龍

調任(轉任)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敘任二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技士 寺本 勝夫

任民政部廳官敘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

辛元 凱

國務院秘書處秘書長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神吉 正一

委任警務局警務處辦事(警務局警務處辦事)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警務局警務處辦事

奧田 勇

委任實業部警務司辦事(實業部警務司辦事)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實業部警務司辦事 片岡 九一郎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

海拉爾警察廳巡官 飯田 忠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法庫縣廳官 岩田 良一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省公署廳官 吉村 辨吉

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ス)	特派警察隊佐 鄧 勝 淳
給月俸七十七圓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ス)	特派警察隊佐 程 友 三
給五級俸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ス)	特派警察隊巡官 劉 洪 富
給七級俸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ス)	特派警察隊巡官 王 樹 森
給月俸四十四圓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ス)	特派警察隊巡官 高 秉 雲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ス)	特派警察隊巡官 賀 清 海
給十一級俸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ス)	特派警察隊巡官 王 子 丹
給月俸三十二圓 派在營口海邊警察隊辦事(營口海邊警察隊勤務ヲ命ス)	特派警察隊巡官 侯 進 良

給七級俸 派在龍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龍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ス) 康德四年四月九日	龍江省公署屬官 馬 慶 順
給六級俸 派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勤務ヲ命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 寺 本 勝 夫
給九級俸 派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民政部衛生司勤務ヲ命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	民政部屬官 辛 元 龍
應即復職(復職ヲ命ス)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休職)琿春縣技士 橫 田 柏 男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四日	大同學院助教 李 庚 鍾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王 嵩 清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黑龍省公署技士 王 泰 貴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	(休職)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 豐 川 毅 太 郎

彙 報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別爾非力也夫、於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缺

○官吏死去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別爾非力也夫、於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死去

[illegible]

● 東京 (CH)

●第八百六十六號第二二三頁「浙江省令第六號」(滿日兩文)各應作「浙江省令第八號」係作稿錯誤(浙江省省志)
●第九百二十三號第五〇六頁上端第一行「引地寮」之次應加添「給月俸九十五四」一行，同上第二五〇三行「金子龍次之月俸」「給月俸九十五圓」應作「給月俸九十二圓」均係作稿錯誤
●第九百二十三號第五一八頁下段黑龍烟麥酒公司第一期決算公付支庫之部「登錄費」八「營業費」ノ誤植

公 告

●福民獎券代賣人設置地點及代賣人數修正之件

茲將庚戌元年三月七日財政部公告「國民獎券發行之件」第八款另表第二中設置代賣人之地點及人數修正如左

康熙四年五月七日

財政部

公
告

●福民獎券代賣人設置地及代賣人數改正ノ件

庚戌元年三月七日財政部公告「國民獎券發行ノ件」第八號別表第二中代賣人ヲ置
ク地及代賣人數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熙四年五月七日

財政部